

西方法哲学文库

法律要义

自然法与民约法

[英] 霍布斯/著

张书友/译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西方法哲学文库



法律要义

自然法与民约法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律要义：自然法与民约法/霍布斯著；张书友
译．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0.4

（西方法哲学文库/许章润，舒国滢主编）

ISBN 978 - 7 - 5093 - 1880 - 5

I. ①法… II. ①霍…②张… III. ①法的理论
IV. ①D9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64757 号

责任编辑：周林刚

封面设计：李 宁

西方法哲学文库

法律要义：自然法与民约法

FALU YAOYI; ZIRANFA YU MINYUEFA

著者/霍布斯

译者/张书友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/850 × 1168 毫米 32

版次/2010 年 4 月第 1 版

印张/10.25 字数/144 千

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 - 7 - 5093 - 1880 - 5

定价：26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：[http://www. zgfzs. com](http://www.zgfzs.com)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66033393

传真：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：66067024

邮购部电话：66033288

西方法哲学文库

许章润 舒国滢/主编



西方法哲学文库

总 序

国人移译西方律典，介绍西方法学，始自清末变法改制。初为不得已，意在窥探富强之术，佐治更张。继则揣摩法理，求体用之变，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。再则于折冲衡平中，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，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，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。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，积劳积慧，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，终亦必涓滴汇流，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，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，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。

“西方法哲学文库”接续前贤，择晚近已

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，译为中文，汇为系列。凡传统所谓法理学法哲学之论述，不分大陆英美，体裁题材，尽在搜罗之列。法学同仁，白手起家，同心戮力，奉献于兹，裨丰富汉语法意，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。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，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，则文库编事，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，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，人生深处的人心；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，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，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，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，则文库之编事，在求会通，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。此既为文库之缘起，更为编事之宗旨，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！

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

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，西元 2001 年秋

译者前言

本书写于世界近代史元年，是英国哲人霍布斯（Thomas Hobbes, 1588 - 1679）第一本有分量的作品，同时也是首部近代意义上的政治—法律著作。1640 年的英伦可谓风云诡谲，日后将载入史册的短期国会（1640 年 4 月 13 日 - 1640 年 5 月 5 日）关门大吉后不久，一贯自称“恐惧孪生子”的霍布斯预感将有巨变，遂将本书题献纽卡斯尔伯爵卡文迪许（William Cavendish, Earl of Newcastle, 1592 - 1676）——其实早在四五月间，其抄本便已流传坊间，惹得群情汹

涌。^①直到晚年撰写自传时，霍布斯仍不能忘怀于当日诸下院议员对此书的怨恨，并对国王陛下解散国会的圣裁庆幸不已——否则对此书之物议便足置作者于死地。

霍布斯其人可谓早慧却又大器晚成，《法律要义》完成时他已过知命之年，尽管早在十年前周游列国之际，他便已拟定了雄心勃勃的《哲学原理》（*Elementa Philosophiae*）写作计划，却拖到1658年才最终竣工，此时霍布斯已是七旬老翁。这部以拉丁文写就的巨著共三卷，分别为《论物体》（*De Corpore*, 1655）、《论人类》（*De Homine*, 1658）与《论公民》（*De Cive*, 1642）。^②若论其以英文写成之名著，则非《利维坦》（*Leviathan*, 1651）及本书莫属。^③那么本书在霍布斯的著作谱系中居于何等地位，其与《哲学原理》及《利维坦》又是什么关系？这须从本书出版经

① 马蒂尼奇（A. P. Martinich）：《霍布斯传》，陈玉明译（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7），第142页。

② 《论公民》有应星、冯克利中译本（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，2002）。

③ 《利维坦》有黎思复、黎廷弼中译本（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6）。

过说起。《法律要义》一书共二十九章，虽一经问世便开始流传，但其正式付梓却是十年之后的事了（未经霍布斯许可）。1650年，本书前十三章以《论人性》（*Human Nature*）为题单独出版；翌年，后十六章则以《论国家》（*De Corpore Politico*）之名发行，直到两个多世纪后的1889年方才合璧，本书所以分为上下两卷，便是出于这个缘故。因书商贾利、任意裁剪，两书出版时之界限未尽合理，甚至章节划分也不无乏可商榷之处；至于此书先前以手抄本流传，则传抄之中错讹更属在所难免。^①而书商所以将此书割裂出版，无非是欲令读者误以为这便是期待已久的《哲学原理》之二、三两卷，虽属鱼目混珠的奸商勾当，却偏偏歪打正着：其实本书上卷本系《哲学原理》第二卷《论人类》之初稿，经润色又成为《利维坦》之第一部分“论人类”；而下卷则为《哲学原理》第三卷《论公民》之粉本，并与《利维坦》之

^① *The Elements of Law; Natural and Politic*, ed. F. Tönnies (London, 1889), 已由当初的编者对篇目作了调整：第一章至第十九章为上卷，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九章为下卷，分别与本书副题中的“自然法”与“民约法”相呼应，文字也有少许订正。

第二部分“论国家”遥相呼应。无须繁琐的版本考证，只要将上述诸书之篇目略作比较、对其内容稍加浏览，便可知此言非虚：尽管繁简不同、语种有别、行文各异，但其主要论点却并无二至。是以《法律要义》涵盖了《哲学原理》与《利维坦》各自三分之二以上的内容，可谓霍布斯（政治—法律）学说之精要读本。

本书直接以英语写就，且系霍布斯著作中为数不多无相应拉丁文版本者。霍布斯不但为十七世纪思想史上之巨人，更是与培根（Francis Bacon, 1561 – 1626）齐名的文体大家，其作品对现代英语的定型、成熟与普及可谓功不可没。尽管他毕生对修辞术颇多微词，本人却是不折不扣的修辞高手，并有《修辞术简论》（1637）一书传世。此外，霍布斯还是希腊典籍的早期英译者之一，曾翻译出版《伯罗奔尼撒战争史》（1629）、《伊利亚特》（1673）及《奥德赛》（1676）并为时人所称许——其实他早在十四岁时便已将欧里庇得斯（Euripides, 前485/480 – 前406）的剧作《美狄亚》译成拉丁扬抑格诗，其语言天赋由此可见一斑。至于本书，霍布斯虽在本书“献辞”中有

“轻辞章”之语，那也不过是自谦的门面话而已：《法律要义》若论文采或许稍逊十年后写成的《利维坦》一筹，却也时见妙语、警句，绝不会令读者味同嚼蜡；至于“重义理”云云则非虚言，其名目精审、逻辑缜密、法度严谨，颇胜《利维坦》的率性而为、以辞害义——虽然拉兹（Joseph Raz，1939—）曾说“哲学并非编字典”，^①但读一本如同《尔雅·释名》般的著作也自有其趣。本书篇幅仅及《利维坦》的三分之一，却简而不陋、瘦而不柴，所省略者乃是大量比喻、例证与用典，宛如拨云见日、水落石出。《法律要义》以其短小精悍、要言不烦，不但在风暴将至的1640年颇具时效性，也不难为日益对大部头著作望而却步的当代读者所青睐。

霍布斯既然是第一位同中世纪传统彻底决裂的近代政治—法律哲学家，那么本书作为其整个政治—法律学说之总纲，其中究竟包含哪些值得一读的内容？应当承认，霍布斯的漫长一生是充满矛盾的一生，其学问同样如此：他曾担任培根爵士的秘书，却对把经

^① 拉兹：《公共领域中的伦理》（*Ethics in Public Domain*, Revised ed., Oxford: Clarendon, 1995），第198页。

验作为知识的唯一来源颇有保留；他拜会过伽利略（Galileo Galilei, 1564 – 1642），可偏偏对实验方法敬而远之；他毕生托庇于王党贵族门下，却也曾偶尔为克伦威尔（Oliver Cromwell, 1599 – 1658）的共和国歌功颂德。其自然哲学既非培根式的英伦经验主义，亦非笛卡尔（René Descartes, 1596 – 1650）式的欧陆理性主义，毋宁说是康德（Immanuel Kant, 1724 – 1804）之前的康德主义。其法律理论更是个“横看成岭侧成峰”的奇观：时而是凯尔森（Hans Kelsen, 1881 – 1973）纯粹法理论的先导，时而是施密特（Carl Schmitt, 1888 – 1985）政治神学的滥觞；尤其要紧之处在于，当霍布斯已在自然法先贤祠中被供奉多年之后，却仍有法律实证主义者暗许其为“可人”。自然法学家霍布斯早为国内学界所熟稔，而法律实证主义者霍布斯则多少有些陌生，为免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因只顾与前者周旋而至与后者失之交臂，译者先在此略作交待——当然仅系一家之言，仅供读者诸君参考。

一、霍布斯论自然法

本书上卷着重谈自然法。这是自亚里士多德 (Aristotle, 前 384 - 前 322) 至阿奎那 (Saint Thomas Aquinas, 1225 - 1274) 以来的陈旧话题, 到十七世纪依然如故。然而, 自然法这个形式下却可以包含迥然有别的新鲜内容——当然, 相反的做法也非罕见: 在自然法已成明日黄花的十九世纪, 也曾冒出了不少不署自然法之名的自然法学说。^① 西谚有云: “有三岁之翁, 有百岁之童。” 为人如此, 为学亦然。霍布斯的自然法显然属于外表陈旧而内容新鲜者。已经有研究者注意到, 霍布斯在谈论自然法时使用的并非常见的 *natural law*, 而是 *law (s) of nature*,^② 假如这个区别在古代与中世纪尚属无关紧要的话, 到近代自然科学已经萌芽、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已渐行渐远的十七世

① 参加凯尔森:《科学法庭上的自然法学说》(The Natural Law Doctrine before the Tribunal of Science, 2*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*: 481 - 513, 1949), 第 501 - 513 页。

② 参见柯岚:《“自然”与“自然法”概念的古今之异——关于自然法学术史的一个初步反思》,《法律科学》2008 年第 5 期。

纪，二者区别却不可不察：法律乃是意志所创，而规律则属理智所知。其实，理（reason）、意（will）二元本属希腊旧例，而本书中所谓理、情（passion）两端（献辞），不过是前者的翻版，然而二者的先后顺序却古今有别：希腊哲人认为理高于且指导情（意），否则便属禽兽。在霍布斯看来却恰恰相反，人之一切行为皆由情生，而理不过是供前者斟酌之用。换言之，做什么属情，怎样做才属理，须先确定前者，后者方有用武之地。用中国读者熟知的概念来表述，便是政治问题与技术问题之关系，后者只能服从、服务于前者，却不可对前者指手画脚甚至越俎代庖。恰与培根相反，霍布斯并不认同知识即权力（Knowledge is power.），毋宁是权力即知识——是非对错唯听人主裁断，无论世俗利害抑或宗教纷争皆莫能外（第二十五章第十三节、第二十六章第十一节）。正因为如此，其自然法学说才在同时代的自然法学家中显得颇为与众不同。

（一）自然法与天理（natural reason）

既然情、理有别，而霍布斯笔下的自然法又采取别样写法，则其用心也就一目了然了。自然法云云，

并非真正法律，不过是天理（natural reason）——即天生之理——而已，其不约束人之外在行止，而只关乎内心，换言之，自然法不过是人凭其理对自身利害之斟酌，其仅系认知，却并非行动。尽管霍布斯有时也将自然法解释为神之命令，那不过是就天理出自神之赋予而言：“法者，确切而言乃一命令，而此出乎自然之规诫却非命令，所以称之为法，非因自然之故，而系出于自然之造物主，即全能之神。”（第十七章第十二节）即人之理性思考能力乃是出于神所赋予；然而他笔下的神与自然法却是一路货色：物质的神灵与有形的神灵。如果思考物质世界需要一个神作为逻辑起点的话，自然法同样是思考人类社会的预设前提。是以本书中的自然法并非实在法之上的高级法，自然状态当然也并非初民社会的真实描述，而所谓天赋之权更丝毫不含规范意味。假如霍布斯是休谟（David Hume, 1711 - 1776），他会告诉我们：自然法之内容是实然而非应然，其丝毫不能指导更遑论代替实在法，因为从实然根本无法推导出应然，反之亦然；假如他是康德的话，他则会告诉我们：自然法既非经验（empirical）也非超验（transcendent），而毋

宁是一个先验（transcendental）范畴，即认识现有法律的思维预设。当然，他既非康德也非休谟，他只是霍布斯而已，于是作为读者的我们只能自行留意：当谈论自然法时，他往往仅就其内容而言；而当谈论实在法时，却一概单就其形式而论。换言之，法所以为法，实在无关其内容如何，一切内容皆可以为法（正系法律实证主义之基本命题）。而所谓自然法则不然，其不仅有确定内容且完全取决于其内容，霍布斯的自然法仅系书中所罗列的有限几条，其为一静态系统，不能如实在法一般不断自我繁殖（即法的创制与适用）。既然自然法仅就内容而言，则我们难免会关心其形式安在。其实不在别处，而仅在众人心中，为人理性之思虑，一言以蔽之，自然法不过是人凭天理所作的利害斟酌，其结论便是：欲保平安，便须缔约、结盟、建国、立法云云。之所以有法律，便是由于有自然法；而一旦有了法律，自然法也就不复有意义。当然，关于自然法与实在法在属性上之区别，霍布斯在本书中表述得远非如此清晰，他并未自始至终地严格恪守形式与内容之界限，甚至本书与其他作品在字句上也不乏矛盾之处——作为十七世纪的学者，要求

霍布斯自觉地遵守休谟定论未免有点强人所难了。只要不过于胶柱鼓瑟，则霍布斯笔下自然法之性质当不至令人感到困惑。^①

（二）自然法与秩序（order）

既已明了自然法就其形式而言不过是人之理性思考，则其内容究竟如何？霍布斯在《法律要义》中着重谈了三点，即求安、不争与践约（第十五章第一、二、十八节），后来在《哲学原理》第三卷（即《论公民》）中，虽罗列了二十条之多（其实只是给《法律要义》中业已阐述者加上序号而已），^②也不过是以上三点内容的演绎性展开而已。上文已谈到，既然自然法之“效力”（比喻意义上）取决于其内容而非形式，则诸条自然法之间便存在严格的演绎关系，换

① 正如列宁也曾说过，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（《列宁选集》第2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5，第128页），我们总不至于据此偏执地认为列宁主张物质即意识罢（范畴属概念，概念为观念，观念则系意识），对霍布斯笔下自然法之理解也是一理。

② 参见《论公民》，应星、冯克利译本第43-50页。